

2018 年度绥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实施职业教育，提高社会职业素质；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教学实验基地建设，相关社会服务。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二）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巩固提高职业教育整体水平，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实践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四）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五)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六)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七)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职业教育课程计划，认真实施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八) 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九)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十)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单位编制数 134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在职 0 人，退休 0 人，离休 0 人；事业编制 134 个，在职 134 人，退休 88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562.81 万元，支出总计 267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84.20 万元，增长 17.64%；支出总计增加 1094.35 万元，增长 69.17%。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62.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7.21 万元，占 98.61%；其他收入 35.60 万元，占 1.39%。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7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3.08 万元，占 84.93%；项目支出 403.48 万元，占 15.07%；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2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14 万元，增长 18.59%；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4.35 万元，增长 69.17%。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4.35 万元，增长 69.1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类）支出 1289.47 万元，占 48.18%；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60.49 万元，占 20.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425.52 万元，占 15.90%；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9，占 0.04%；其他资本性（类）支出 400 万元，占 14.94%。（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 2017 年增加了其他资本性支出等项目资金。其中：

1. 工资福利（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 117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

2.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 32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办公费和差旅费等项目资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 49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发放改革，一部分由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发放，一部分由单位发放。

4. 其他资本性（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44%。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公用经费 55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0.92 万元，减少 63.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减少 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减少 63.01%，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占 63.01%。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5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4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5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XX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降低）XX%。主要原因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 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组织对“xxx”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 XXXXXX 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